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104號

原告 佑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敏子

被告 家和鋼鐵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宇函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51,96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規定，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7日（見民事起訴暨公示送達聲請狀收發章日期）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41,823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2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應提出被告家和鋼鐵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宇函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02 附表：

03

違約金與利息之試算										+新增	產生分析表	列印	Excel匯入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元)	起算日		末日		給付類型	數值	計算基數	給付金額			
1	本金	2851967	1130502		1131217					2,851,967			
1	利息	2851967	1130502		1131217		年息(0.0x)	0.05	(230/365)年	89856.49			
1	違約金		1130502		1131217		按月給付(元)						
合計	3									2,941,823.49			